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北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2024年度第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冶金路南侧、津西厂区东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矿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2800公顷，其中农用地0.0718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2082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2.5万元/公顷（7.5万元/亩），计31.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集中安置，补偿标准按照《迁西县新能源软磁材料上游高端供应链基地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迁政字〔2024〕25号）执行；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标

准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1号令）、《迁西县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暂行办法》（迁政发[2019]15号）、《迁西县新能源软磁材料上游高端供应链基地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迁政字[2024]25号）执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合法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重新安排宅基地、提供优惠价安置房、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东贾庄子村小学旧址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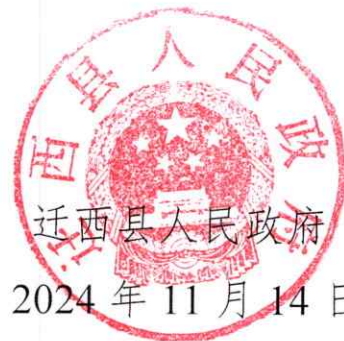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杰 联系电话：5844153

地址：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东贾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2024年度第5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冶金路南侧、津西厂区东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矿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33.5790公顷，其中农用地21.1090公顷（其中耕地0.9026公顷）、建设用地9.3520公顷、未利用地3.118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2.5万元/公顷（7.5万元/亩），计3777.637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集中安置，补偿标准按照《迁西县新能源软磁材料上游高端供应链基地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迁政字

[2024]25 号) 执行; 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 标准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迁西县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暂行办法》(迁政发[2019]15 号)、《迁西县新能源软磁材料上游高端供应链基地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迁政字[2024]25 号) 执行; 经确认, 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 合法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合法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

安置方式: 发放安置补助费、重新安排宅基地、提供优惠价安置房、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 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 号) 文件, 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东贾庄子村小学旧址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 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 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迁西县

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杰 联系电话：5844153

地址：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